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桂平市蒙圩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GGZC2024-C3-810450-GXJD

采购单位（甲方）桂平市蒙圩镇人民政府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喜华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桂平市蒙圩镇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10月31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桂平市蒙圩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GZC2024-C3-810450-GXJD

甲方：桂平市蒙圩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乙方：广西喜华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成交人）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基本条款
- (2) 服务需求书
- (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函、响应报价明细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 (4) 澄清文件
- (5) 成交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服务需求书》及《合同基本条款》。

4、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陆仟肆佰壹拾陆元整（¥956416.00）。

5、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合同基本条款 7.1 款方式执行。

6、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即 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提供服务。

7、履约保证金：无。

8、验收办法

本合同验收办法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9、服务地点及内容

服务地点：蒙圩镇辖区范围内二级公路沿线、蒙圩大道、高速公路引路、蒙圩圩镇各街道及官桥

圩各街道、屯，新合村、新田村、新塘村、罗容村、新德村、新阳村、林村、流兰村、曹良村、西村、顺东村、棉宠村、蒙圩村、罗容村、新建村等全部村全部屯。

服务内容：蒙圩镇及官桥圩各街道生活垃圾的上门收集并清运至指定垃圾中转站。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采购代理公司执一份。

甲方名称及公章：桂平市蒙圩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0775-3480021

乙方名称及公章：广西喜华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西山镇新岗村二队(桂江西路新村小区北7巷32号)

联系电话：18077728904

开户名称：广西喜华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郊区信用社

银行帐号：932212010110352361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签订地点：桂平市蒙圩镇

一、合同基本条款

一 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磋商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 政府采购合同以书面方式签订。

二 服务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小组确认的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服务期限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 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竞争性磋商的服务要求等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内容的有关技术资料。

四 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相关研究服务。

4.2 乙方提供服务内容的质量保证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期限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本身的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符合本项目要求且质量合格的服务。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终止服务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服务款，同时应承担提供交付使用期间发生的直接费用。

4.3 如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五 验收

5.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进行现场验收，服务要求的达到合格，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六 服务期限及服务方式

6.1 服务期限：按《服务需求书》规定时间。

6.2 服务方式：按采购人要求。

6.3 服务地点：按《服务需求书》规定地点。

七 付款方式

7.1 付款方式：服务费由采购人按月核拨（每月服务费为根据考核结果并扣除考核罚款和其他应扣款项后的费用），具体拨付时间为每月 10 日左右拨付上月服务费。

7.2 履约保证金：无。

八 违约责任

8.1 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应按本合同服务费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就逾期支付金额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若甲方逾期 15 日仍未支付费用和滞纳金，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并在本合同费用之外另向甲方收取相当于本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日的违约金（违约金与本合同约定的滞纳金并用）。乙方因甲方违约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损失赔偿。

8.2 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其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进行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若乙方逾期 15 日仍未能进行制作，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收取相当于本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日的违约金（违约金与本合同约定的滞纳金并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一方当事人未能正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且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要求纠正违约行为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补救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8.4 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服务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5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九 保密条款

9.1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否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2 本服务合同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无论本协议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或无效，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十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 争议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或解释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乙方必须自行为其提供产品侵犯其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侵犯他人专利权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二、服务需求书

一、服务区域：

蒙圩镇辖区范围内二级公路沿线、蒙圩大道、高速公路引路、蒙圩圩镇各街道及官桥圩各街道、屯，新合村、新田村、新塘村、罗容村、新德村、新阳村、林村、流兰村、曹良村、西村、顺东村、棉宠村、蒙圩村、罗容村、新建村等全部村全部屯。

二、服务内容：

1、蒙圩圩镇及官桥圩各街道生活垃圾的上门收集并清运至指定垃圾中转站。要求如下：

(1) 每日收集、清运两次，时间分别为：上午 7:00（夏季 6:30）至 12:00，下午 15:30 至 18:30；辖区内垃圾收集做到不少收、不漏收、不拒收，确保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收集率 100%；

(2) 蒙圩圩镇、官桥的旧街窄街部分必须使用电动三轮车上门收集，其他区域视情况可使用垃圾车上门收集；

(3) 收集街道生活垃圾过程中须鸣笛或摇铃通知住户，由住户自行倒上车；如住户特殊情况不在家的由作业人员负责收集上车；

(4) 收集、清运过程要盖网，严禁沿途撒漏，严禁乱倒卸，做到无撒、漏、挂和乱倒及私卖现象，并做到遵守交通规则，安全行驶。

2、将蒙圩镇辖区范围内二级公路、高速公路引路、各村屯生活垃圾收集点内的垃圾清运至指定垃圾中转站。要求如下：

(1) 二级路和高速引路的垃圾必须在每天中午 11 点前清理完毕；

(2) 每日清运一次，每日 18:30 前将辖区内生活垃圾收集点的垃圾全部清运完毕，特殊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清运次数；

(3) 垃圾收集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做到垃圾收集容器倾倒干净、垃圾收集容器复位和摆放整齐，收集点及周围 3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无存留垃圾，做到人走地净；

(4) 垃圾清运车要盖网运输到指定中转站，严禁沿途撒漏，严禁乱倒卸，做到无撒、漏、挂和乱倒及私卖现象，并做到遵守交通规则，安全行驶。

3、如遇上级检查、庆典、春节期间等重大节假日活动，需要加班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增加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加大清运，清洁密度，确保各收集清运点、清洁点及时清运及时清洁，不影响周边环境的整洁卫生。

三、作业规范要求

1. 作业人员自觉遵守工作时间规定，按时到岗，严格按照规定的路段、次数和质量标准完成收集、清运作业任务。不向绿化带、下水道口扫、倒垃圾，不焚烧落叶、垃圾。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私下承运单位、小区垃圾，不得从事与工作岗位无关的活动。

2. 收集车辆要干净整洁。每次作业后都要清洗干净，做到车体外无污物、灰垢，宣传标语和标志清晰、完整，定期检查保养，并做到停放有序整齐。

3. 文明作业，不顶撞服务对象，不扰民，注意服务态度，使用文明用语。随时征求周围居民群众的意见，及时改进工作，与居民搞好关系，居民满意率达 90%以上。

四、其他规定

1. 成交人所投入的司机必须持证上岗。

2. 采购人免费提供原有的三台电动三轮车和四辆垃圾清运车（市配发的三辆自装卸式垃圾车和采购人自购一辆柴油机后驱动）供成交人作业使用，成交人必须维护好车辆；在采购人提供的清运车的基础上，成交人需再购买或租用一辆后驱车，每天需投入五辆清运车，作业人员不得少于 13 人，确保每天垃圾清运车满足清运要求。

3. 如遇上级检查、庆典等重大活动或节假日，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增加作业人员、作业车辆数量和收集、清运密度，确保各收集点的垃圾及时清运，不影响周边环境的整洁卫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解决。

4. 服务期限内所有设备、车辆的加油、维修、保养、保险，作业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等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

5. 作业人员和车辆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成交人负责；

6. 如遇到特殊情况，不可预见因素（如交通中断等）造成垃圾不能及时清运的，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解决；

7. 成交人必须遵守《劳动法》，与作业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按规定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按时发放作业人员工资，不能低于广西区最低工资标准。

8. 严格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进行环卫作业，如检查考核保洁质量不达标的，则按考核办法进行扣罚（详见附件 1）。

9. 承包期间承包方不得将承包权转让他人，一经发现即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承包方中途终止合同的，不予退回项目履约保证金。

10. 不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加

强自我保护意识，作业时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五、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六、服务质量要求：要求符合附件《蒙圩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的相关要求和标准。

七、履约保证金：成交人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必须先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人民币伍万元整到采购人指定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限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成交人所提供的服务工作的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关于附件《蒙圩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的相关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没收成交人所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八、付款方式：服务费由采购人按月核拨（每月服务费为根据考核结果并扣除考核罚款和其他应扣款项后的费用），具体拨付时间为每月10日左右拨付上月服务费。

九、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函

致：广西建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桂平市蒙圩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4-C3-810450-GXJD）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资信及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磋商时提交的最后报价表中的磋商总报价，在承诺的服务期限内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书”中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最后报价表。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磋商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

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西山镇新岗村二队(桂江西路新村小区北7巷32号)

电话：18077728904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537200

开户名称：广西喜华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郊区信用社

银行账号：932212010110352361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广西喜华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5日



四、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项目编号及分标: 桂平城市生活垃圾转运服务(037C024-C1-S10450-GXID)

广西嘉华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报价(总价, 元) 956416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	---------------------	--------------------